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索乎日麻乡索日村牦牛养殖
场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优择竞磋(工程)2026-003

采购人：久治县索乎日麻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说明	30
第六部分图纸	31
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3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部分工程量清单部分	5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久治县索乎日麻乡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久治县索乎日麻乡索日村牦牛养殖场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优择竞磋(工程)2026-003

项目名称：久治县索乎日麻乡索日村牦牛养殖场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749904.08 元；

采购需求：将原有 4 座原有大棚 1.5m 高矮墙拆除，改造牦牛养殖场 4 栋，结构形式为砌体-轻钢屋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820.2 平方米，地上 1 层，层高 3.5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总高度为 4.15 米，屋面为钢结构坡屋面，房顶采用 10 厚万通板布置。预埋管道形式布置奶牛饮水管道约 150m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按合同约定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青海政府采购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青海政府采购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 时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久治县索乎日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尕藏尼玛

联系电话：18909758060

联系地址：久治县索乎日麻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5029265857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若谷 CITY（歪歪楼）A 座 8 楼 810 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2.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优择竞磋(工程)2026-003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索乎日麻乡索日村牦牛养殖场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人	久治县索乎日麻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10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749904.08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零捌分）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1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青海政府采购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提交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工作。
	工期	工期：按合同约定。
	工程质量	质量：质量合格率 10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2、履约担保的形式：

		<p>(1) 银行转账</p> <p>(2) 保险保单</p> <p>(3) 银行保函</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邮箱发送邮件或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海湖新区若谷CITY（歪歪楼）A座8楼810室 电话： 15029265857</p>

	其他事项	<p>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青海政府采购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 CA 数字证书：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 时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p> <p>5、关于开标时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列标红原因：</p> <p>（1）IP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p> <p>（2）MAC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p> <p>（3）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
- (6) 图纸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如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项目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青海政府采购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13.1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审系统要求上传。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7)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6) 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成员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评审办法：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磋商报价 30 分 二、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三、技术评分标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p>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按 3% 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的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以生效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项目班子的组成 (1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每满足一人，得2.5分，满分10分（须提供社保证明和职称证或上岗证书）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8分，满分2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提供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③有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有合理分工；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进度计划②有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保证措施 (9分)</p>	<p>供应商针对施工现场安全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施工安全措施，②有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③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分工；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p>

		形。)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质量保证计划②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有质量控制流程，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以下表格内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划分标（包）的按各标（包）预算金额进行计算。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0%	1.80%	1.20%
100-500	1.32%	0.96%	0.84%
500-1000	0.96%	0.54%	0.66%
1000-5000	0.60%	0.30%	0.4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优择竞磋(工程)2026-003

项目名称： 久治县索乎日麻乡索日村牦牛养殖场升级
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YZ-2026-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一、**建设内容**：将原有 4 座原有大棚 1.5m 高矮墙拆除，改造牦牛养殖场 4 栋，结构形式为砌体-轻钢屋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820.2 平方米，地上 1 层，层高 3.5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总高度为 4.15 米，屋面为钢结构坡屋面，房顶采用 10 厚万通板布置。预埋管道形式布置 奶牛饮水管道约 150m 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按合同约定

三、**质量**：合格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优择竞磋(工程)2026-003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索乎日麻乡索日村牦牛养殖场升级建设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所在页码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9)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10)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1)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12)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施工的总日历天（日）。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资格证明材料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如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优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 (元)	调整 因素	最后报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施工的总日历天（日）。

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类似的项目业绩以生效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经理需提供未负责其他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部分工程量清单部分

(详见附件)